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Thornt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Thornton 先生，69 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巴里克黃金公司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於多倫多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執行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一家環球資產管理公司柏瑞投資 (PineBridge Investments) 之非執行主席。彼亦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擔任福特汽車公司 (Ford Motor Company)（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董事，現為其首席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 AltC Acquisition Corp.（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一家數字生產系統公司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董事，現為其首席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一家工業人工智能公司 SparkCognition, Inc. 董事，現為其首席董事。Thornton 先生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全球領導力項目教授兼主任及顧問委員會委員，亦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Thornton 先生為華盛頓布魯金斯學會 (Brookings Institution) 名譽主席、亞洲協會聯席主席、同時亦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阿卜杜拉國王科技大學 (King Abdulla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麥肯錫諮詢委員會 (McKinsey Advisory Council)、蘇世民學者 (Schwarzman Scholars) 和非洲領袖學院 (African Leadership Academy) 的受託人、顧問委員會委員和成員。

Thornton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高盛，並於二零零三年退任高盛集團總裁和董事。彼亦曾擔任高盛亞洲的主席及高盛國際的聯席首席執行官，監督公司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業務。

Thornton 先生於併購執行、資本分配和財務管理、國際商業和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人才發展和分配及合作夥伴文化、風險管理、政府和監管事務，以及社區關係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Thornton 先生持有哈佛學院 (Harvard College) 歷史學文學士學位、牛津大學 (Oxford University) 法學文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耶魯大學管理學院 (Yale School of Management)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Thornton 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Thornton 先生每年將收取總數 340,000 美元之酬金，包括現金董事袍金 100,000 美元及價值 240,000 美元之股權權益。該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類似的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酬金水平、董事處理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承擔之責任而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hornton 先生 (i) 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Thornton 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其他有關委任 Thornton 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 Thornton 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楊致遠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